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651572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9ylsd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C7RK8F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从凯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从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从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267199477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楠	20	BH0127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楠	全本	BH01272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267199477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信用编号BH0127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楠（信用编号BH012726）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资格。本证书仅用于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立方米商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能力。

张 楠  
张楠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201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7ZRS39c8  
证明编号：

姓名	张楠	身份证号	新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301-202312		12		
失业保险	202301-202312		12		
工伤保险	202301-202312		12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画

##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索引
1	核实本项目的性质：新建？改建？本项目租赁“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已有的设施，包括厂房、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	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化，租赁安建建材设施厂房，相对于新程建材应属于新建项目	P1
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补充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规划情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等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滕州市界河镇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界河镇城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工业集聚区暂未进行规划环评。	P1
3	（1）界河镇与济宁市相邻，校核拟建项目所在枣庄市和济宁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补充管控单元编码，放大图标注本项目所在枣庄市和济宁市“三线一单”图中的位置；枣庄市界河镇有三个管控单元：ZH37048120011 滕州市界河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8130006 滕州市龙阳镇/界河镇/大坞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8110011 枣庄灵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界河镇），补充拟建项目与“ZH37048110011 枣庄灵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界河镇）”的距离，结合最新版枣庄是“三线一单”更新内容，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滕州市界河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8130006），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 ZH37048110011 枣庄灵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界河镇），直线距离为 6.9km，补充了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符合性分析。	P2、附图 5
	（2）补充本项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说明本项目所在位置是否全部在城市开发边界内。	已补充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图，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附图 4
	（3）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工业用地性质，补充土地证明或者工业集聚区证明资料。	补充了针对“界河鲁宏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入园入区要求等的符合性分析。根据《滕州市界河镇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鲁宏工业园），符合城镇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P2、P9 附图 2
4	完善敏感目标识别：补充调查企业南侧界河水体功能、水质类别、例行监测数据，结合企业雨水排放去向分析是否会对该河流产生影响。技改项目还是新建项目？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充了 22 年度界河水体功能、水质类别、例行监测数据。	P26、P27、 P28
5	（1）详细描述本项目与为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关系，总平图中补充新建、依托设施内容，图、表、文字相一致，补充有无现有设施拆除、改建内容，如有应按照《企业拆除污染防治规定》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详细描述了本项目与安建建材的关系，细化了新建及依托设施内容。项目无现有设施拆除、改建内容。	P18 表 2-5
	（2）完善租赁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对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识别租赁工程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完善了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项目原有项目（1#、2#生产线）正常生产，3#、4#生产线 2018 年搬迁之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P26
	（3）核实本项目噪声、固废环保投资分项，补充雨污	已核实项目噪声、固废投资分项，补	P22

	分流系统分项环保投资。	充了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4) 对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建材行业相关要求完善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物料储存、输送环节、各生产工艺(破碎、碾磨、粉磨、筛分、搅拌等环节)环节无组织颗粒物管控措施的符合性(例如:物料封闭贮存;粉状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下料口、装车点位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散状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作业;包装车间以及破碎机、磨机全封闭等。)补充集尘罩设计参数、核实收集效率和去除效率,校核颗粒物源强核算结果。	已对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建材行业相关要求完善了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管控措施,补充了车辆运输过程扬尘控制措施;补充了集尘罩设计参数核对了颗粒物源强核算结果。	P12、P39
	(5) 补充运营期主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对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分析符合性。补充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等移动源污染管控要求,对照鲁环委办(2021)30号分析符合型。	已补充鲁环委办(2021)30号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符合性,已补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要求。	P10、P38
	(6) 结合作业设备类型、维修方式和维修频次核实危废类别、名称(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环节、主要有害成分及产生量;核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相关要求(GB18599-2020)不适用;结合施工期实际校核本项目土壤影响分析内容。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维修保养设备及车辆全部外委,厂内不储存机油和废机油;修改了项目土壤影响分析内容。	P44、P45
	(7) 核实固定源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和结果,可采用实测数据校核。	核对了固定源废气颗粒物产排情况,对原有项目实测数据进行了达标分析。	P25、P35-37
6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要求收集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界河监测数据。	界河在界河入湖口设有省级监测断面,已补充2022年度界河监测数据。	P26、P27
7	完善破碎、筛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主要噪声源(叉车、铲车、推车、给料机、破碎机、磨机振动筛等)调查,补充噪声源相对位置及到四至厂界的距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重新进行噪声预测评价。	已补充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装载机)调查及噪声控制措施、补充了噪声源相对位置及到四至厂界的距离,按声环境导则重新进行了噪声预测评价。	P41、P42、P44
8	完善图件和附件:(1)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图示洗车废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等环保信息。	项目维修外委,不设危废暂存间,已补充图示相关环保信息	附图3
	(2)补充运输道路图。	已补充项目运输道路图	附图3
	(3)完善敏感目标分布图:图示本项目周边优先保护单元的距离。	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枣庄灵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界河镇)距离约6.9km。	附图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0481-89-01-3324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从凯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 104 国道西		
地理坐标	117 度 3 分 10.260 秒，35 度 13 分 9.7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选填）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根据滕州市界河镇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界河镇城镇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3-370481-89-01-332463，详见附件3。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修订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的范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鲁宏工业区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境内，中国十大水泥企业之一——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座落其中。工业区内马鞍山石灰石储量达3.7亿立方米，易于开发，品质上乘，是生产水泥的优质原料。该工业区是以新型建材为主，相关产业配套发展的新型工业区，依托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和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建材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生产），采购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作为原料，属于建材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入园要求。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104国道西，位于界河鲁宏工业园区内（设立文件见附件6），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环境良好。经查询滕州市界河镇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2），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界河镇经济发展和镇域规划。

项目厂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距离居民点较远，且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符合性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以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要求，结合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可知，项目位于滕州市界河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8120011），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枣庄灵

泉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界河镇），单元编码为 ZH37048110011，直线距离约 6.9km。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p>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3。</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p>

	<p>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防控措施。</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本项目位于界河镇北</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界河村 104 国道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滕州市界河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8120011)</p>		
空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p>

<p>间 布 局 约 束</p>	<p>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4、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5、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6、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p> <p>7、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9、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重金属，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1、2、7要求；不涉及左栏3、4、5、6、8、9范畴。</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p> <p>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7、建立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废水不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满足左栏2要求；不属于左栏1、3、4、5、6、7、8范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风险 防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li> <li>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li> <li>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li> <li>4、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li> <li>5、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li> <li>6、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li> <li>7、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li> <li>8、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li> <li>9、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li> </ol>	<p>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符合1、2、5要求，不涉及左栏3、4、6、7、8、9范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li> <li>2、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li> <li>3、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li> <li>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li> <li>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等能源消耗，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已取得取水证（见附件7）。符合1、2、3要求，不涉及左栏4、5范畴。</p>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滕州市界河镇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相关要求。</p> <p>(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界河镇北界河村 104 国道西，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界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项目位于界河镇鲁宏工业园，该工业区是以新型建材为主，相关产业配套发展的新型工业区，依托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和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建材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入园要求。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p>(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 符合性分析</p> <p>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b>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排放。	符合
六		(1)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六		(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到 2022 年，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扩大至各市、县(市、区)建成区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在用机械以及新增国三机械全部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开展排气达标监管，倒逼淘汰或更新，2025 年年底，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8)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项目粉料采用罐车运输，砂石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砂石上料皮带进行封闭，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且定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项目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矿粉用筒仓储存，上方设置滤芯除尘器处理；项目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车间进出口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原料装卸、投料、贮存均设置喷雾降尘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				

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9)“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10)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	符合

	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五)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11)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界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界河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p>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p>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p>			
<p><b>(12)</b> 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p>			
<p><b>表1-9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b></p>			
	<p>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生产厂区要求： 1.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2.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3.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p>	<p>企业路面，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按文件要求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定期定时完成道路清洁降尘。</p>	<p>符合</p>
	<p>上料防尘技术标准： 2.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4.1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 收集除尘设备必须是专业厂家设计、生产的合格产品。 ② 收集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必须满足生产需要。 ③ 处理效率必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要求。 ④ 必须能保持正常运行。</p>	<p>项目粉料设筒仓储存，砂石料全封闭车间储存；上料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有组织排放；筒仓仓顶设除尘器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及PM<sub>10</sub>监测设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p>符合</p>

<p>5.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sub>10</sub>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p> <p>6.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p>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1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租赁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土地47000m<sup>2</sup>，用于建设年产1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拟租赁的内容为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1#、2#、3#、4#生产线）的生产主体，包括厂房，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年产能达到1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需对年产1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分类全部为报告表，由此判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受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1），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2.主要原料、产品及设备

#### 2.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生产商品混凝土120万m<sup>3</sup>/a，其中1#、2#生产线产能为70万m<sup>3</sup>/a，3#、4#生产线产能为50万m<sup>3</sup>/a。产品密度为2.38t/m<sup>3</sup>，折合285.6万t/a。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m <sup>3</sup> /a）	折合重量（t/a）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70万	166.6万	1#、2#生产线
2	商品混凝土	50万	119万	3#、4#生产线

##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来源
1	砂子	96	万t/a	市场采购（鲁南中联）
2	石子	122.4	万t/a	市场采购（鲁南中联）
3	水泥	42.0	万t/a	市场采购（鲁南中联）
4	粉煤灰	7.2	万t/a	市场采购
5	外加剂	0.96	万t/a	市场采购
6	水	17.4万	万m <sup>3</sup> /a	自备水源，已取得取水证（见附件7）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一搅拌站	HZS180	2	套	收购
2	中联搅拌站	HZS180	2	套	收购
3	龙门洗车机	LXXL-500B	1	台	收购
4	双车位砂石分离	LXFZ-60B	1	台	收购
5	混凝土输送罐车	重型罐专用车式	10	辆	收购
6	混凝土泵车	/	2	辆	收购

## 3.项目组成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4，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5。

表2-4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	占地面积/m <sup>2</sup>	处于厂区方位	备注长宽高
1#砂石料库	6156	西部	76×81×4.0
2#砂石料库	4752	东部	66×72×3.8
筒仓	/	搅拌站周边	18个单机容量200t，高度为22m
东侧搅拌站	100	东部	/
西侧搅拌站	100	西部	/
办公区	1070	东部	21×51
化验室	271	生产区西部	11.4×23.8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1#、2#商混搅拌站	位于场区西部，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HZS180 搅拌站 2 套，位于全封闭的车间内	现有
		3#、4#商混拌合站	位于场区东部，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HZS180 搅拌站 2 套，位于全封闭的车间内	现有
2	储运工程	粉煤灰筒仓	8 座，用来储放粉煤灰和矿粉，单座规模 200t	现有
		水泥筒仓	8 座，用来储放水泥，单座规模 200t	现有
		外加剂储罐	2 个储罐，单个规模 200t	现有
		1#砂石料库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6156m <sup>2</sup> ，用于储存砂石料，供 1#、2#商混拌和站使用。	现有
		2#砂石料库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4752m <sup>2</sup> ，用于储存砂石料，供 3#、4#商混拌和站使用	现有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采用自备水井	现有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3840 万 kWh，由区域电网提供	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砂石料场全封闭，设喷雾除尘装置，骨料投料口设置袋式除尘器有组织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均配备小型滤芯式仓顶除尘器	骨料投料口新增排气筒 P1
		废水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混凝土废料全部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现有

备注：项目不涉及现有设施拆除、改建内容。

#### 4.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 104 国道西，厂区占地面积 47000m<sup>2</sup>，厂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1#、2#生产线位于厂区西侧，3#、4#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位于厂区南部，厂区中部及南部为硬化路面带，便于原料的进厂及产品的运输。各生产车间按照产品生产加工流程布置，生产工艺流程顺畅简捷，物流明晰流畅。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5.公用工程

##### 5.1 用、排水

##### (1) 用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

混料用水、道路洒水用水、车间喷雾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洗罐车用水以及车辆清洗用水。

①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职工 3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3.1.12，员工用水定额宜采用每人每班 30L~50L，本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56m<sup>3</sup>/a，使用新鲜水。

②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500m<sup>2</sup>，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绿地用水量按 1L/（m<sup>2</sup>·d）~3L/（m<sup>2</sup>·d），本项目按 2L/m<sup>2</sup>·d 计算，年绿化天数 180d，年绿化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

③ 生产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吨商品混凝土用水量约 0.055m<sup>3</sup>，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折合为 285.6 万 t/a，则搅拌水用量为 15.708 万 m<sup>3</sup>/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④ 道路抑尘用水：项目硬化面积约为 8000m<sup>2</sup>，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浇洒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2~3L/（m<sup>2</sup>·d）计算，本环评取 2L/（m<sup>2</sup>·d），年洒水 200d。故本项目运营期降尘用水量为 16m<sup>3</sup>/d、3200m<sup>3</sup>/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⑤ 车间喷雾用水：为抑制粉尘排放，需要在砂石堆放区进行喷雾降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控制技术，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2.5L/t，项目砂石用量约为 218.4 万 t/a，则喷淋降尘用水为 5460m<sup>3</sup>/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⑥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在每次搅拌的混凝土放空后，需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000m<sup>3</sup>/a，经砂石分离后进入 1#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搅拌机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00m<sup>3</sup>/a。

⑦ 洗罐车用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换班前需要把罐内残余的混凝土清洗出来，防止混凝土在罐内凝固。罐车清洗用水量约为 1m<sup>3</sup>/车\*次。项目正常生产时，平均每天清洗 50 辆，则每天需水量为 50m<sup>3</sup>/d、15000m<sup>3</sup>/a，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后进入 1#沉淀池，损耗量约占用水量的 10%，则需补充新水 1500m<sup>3</sup>/a。

⑧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厂前冲洗干净底盘、车

轮及车身，减少扬尘产生。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载重汽车采用循环水冲洗时为 40—60L/（辆\*次），本项目取用水量为 50L/（辆\*次），运输车辆每车载重按 40t 计，出厂车次约 13.4 万次/a，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6714 m<sup>3</sup>/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671.4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使用量共计约 168847.4m<sup>3</sup>/a，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 (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364.8m<sup>3</sup>/a。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后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水经洗车台配备的 2#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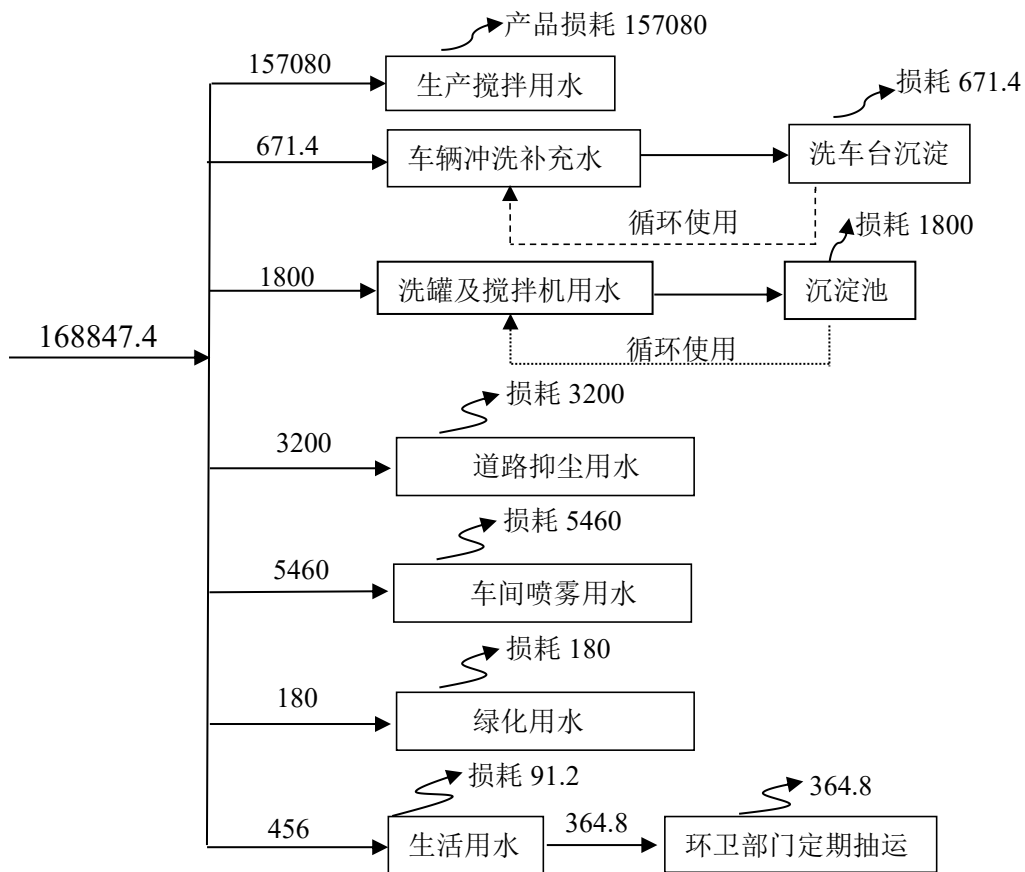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5.2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区域电网，年用电量 3840 万 kW.h。

## 5.3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生产无需供热。

## 6.项目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年工作 300d，三班制生产，劳动定员 38 人，计划建设期为 3 个月，计划 2024 年 6 月份竣工投入使用。

## 7.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环保投资主要内容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5
	洗车台及沉淀池	5
	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及罐车冲洗）	20
废气	车间喷雾抑尘系统	5
	袋式除尘器及 15m 排气筒 P1、P2	20
	洒水车	15
	PM <sub>10</sub> 在线监测系统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处置费用	5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震	10
生态	绿化	10
合计	/	100

###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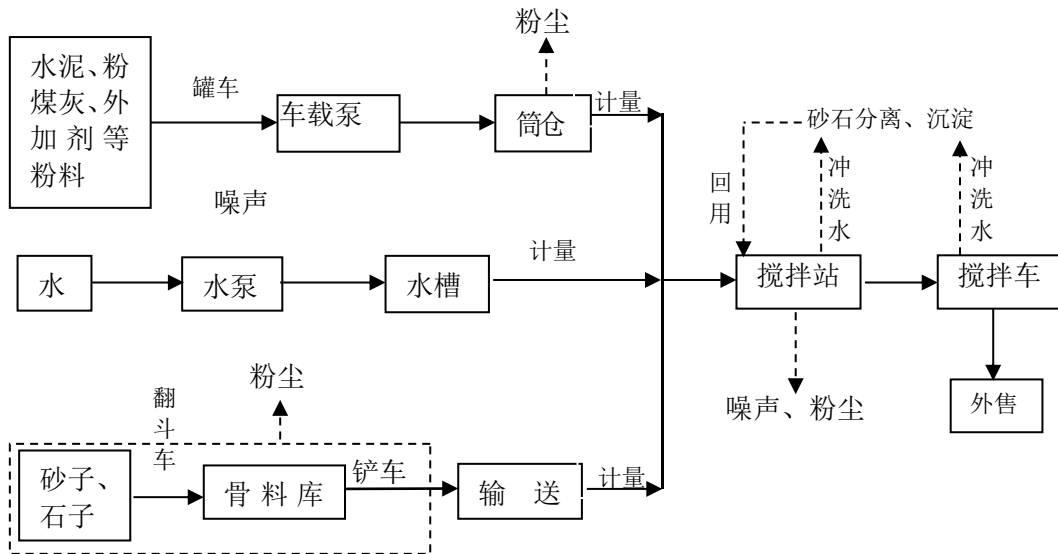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用车载空压机的压缩空气打入筒仓内储存。项目筒仓顶端均配置一套仓顶滤筒除尘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仓顶除尘器的排气孔排放。筒仓内的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经密闭式计量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

石子、砂来料时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车辆进入封闭的原料车间内进行卸车，卸车过程中喷淋洒水。上料时，利用铲车将石子、砂装入上料斗，经出料口下方密闭式计量装置称量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至商混搅拌机内。上料料斗上方安装喷淋装置，上料时洒水抑尘。搅拌机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在密闭式搅拌机内加水、减水剂（水、减水剂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加工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成品商品混凝土由罐车运输，部分用于后续装配式构件生产，剩余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分离出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进入搅拌机回用于商混加工。

##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商混生产过程中砂石料卸料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 废水：项目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后回用；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的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泵、风机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4) 固废：项目除尘器收尘、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分离砂石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主要固废为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混凝土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赁的内容为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1#、2#、3#、4#生产线）的生产主体，包括厂房，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商混年产能达到120万立方。原项目为年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20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即1#、2#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3#、4#生产线2018从集团公司搬迁而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上报了《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20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27日取得了原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滕环报告表[2012]99号）；项目建设和1#、2#商混生产线，2015年因经营不善，公司进行重组，变更法人代表，此后进行厂区构筑物、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调整、改造，2017年10月改造后试生产，2018年5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于市场原因，干混砂浆项不再生产，1#、2#商混生产线正常生产。

###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原环评废气源强核算内容，其中砂石骨料库全封闭，装卸和投料过程采用喷雾降尘加车间封闭，喷雾降尘效率取70%，车间封闭去除效率取90%，则综合废气处理效率以97%计算，搅拌过程配备袋式除尘器，搅拌楼全封闭，筒仓废气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排气口排放，各产污系数均来源于《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排放因子，所有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商混和干混砂浆原料用量来分别计算其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2-5。

表2-5 年产70万方商混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总量 t/a	系数 kg/t 原料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收集量 t/a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 t/a
骨料装卸	1270000	0.02	25.4	/	97.00%	25.4	7200	0.762
砂石投料	1270000	0.02	25.4	/	97.00%	25.4	7200	0.762
搅拌	1552000	0.02	31.04	95%	99.50%	29.49	7200	0.147
筒仓进料	282000	0.12	33.84	95%	99.50%	32.15	7200	0.161
合计								1.832

表2-6 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总量 t/a	系数 kg/t 原料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收集量 t/a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 t/a
骨料装卸	165000	0.02	3.3	/	97.00%	25.4	7200	0.099
砂石投料	165000	0.02	3.3	/	97.00%	3.30	7200	0.099
搅拌	200000	0.2	40	95%	99.50%	38.00	7200	0.190
筒仓进料	35000	0.12	4.2	95%	99.50%	3.99	7200	0.020
合计								0.408

综上所述，原项目 1#、2#生产线合计排放颗粒物量为 2.24t/a。

### 3、原有项目污染达标情况

根据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例行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6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设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4、原有项目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勘查发现项目砂石骨料输送皮带进行了封闭，部分封闭铁皮出现破损，环评要求将所有输送皮带进行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整改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滕州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滕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结果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O <sub>3</sub> (ug/m <sup>3</sup> )
年均值	11	22	79	42	0.7	15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滕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值、CO、O<sub>3</sub>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sub>10</sub>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南四湖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界河。界河在界河入湖口设有省级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柴胡店监测断面结果见下表 3-2。

表3-2 2022年界河入湖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7.8	3.1	2.4	0.13	0.007	0.000	16	0.07	0.002
标准值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4	0.0107	0.0097	0.0014	0.00003	0.00002	0.00050	0.002	
标准值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界河入湖口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2年对滕州市水源地地下水例行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2022年滕州市地下饮用水源水质项目监测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荆泉水源地	羊庄水源地	Ⅲ类标准
pH(无量纲)	8.0	7.5	6.5-8.5
总硬度	314	411	≤450
硫酸盐	47	77.1	≤250
氯化物	33	44.8	≤250
耗氧量	0.43	0.4	≤3.0
氨氮	0.01	0.01	≤0.50
氟化物	0.37	0.226	≤1.0
氰化物	0.002	0.001	≤0.05
挥发性酚类	0.0004	0.0006	≤0.002
硝酸盐	10.4	11.5	≤20.0
亚硝酸盐	0.003	0.002	≤1.00
铁	0.0008	0.0427	≤0.3
锰	0.0001	0.0019	≤0.10
铜	0.00004	0.00026	≤1.00
锌	0.0004	0.0052	≤1.00

硒(μg/l)	0.0002	0.0002	≤0.01
砷(μg/l)	0.0002	0.0002	≤0.01
汞(μg/l)	0.00002	0.00002	≤0.001
镉	0.00003	0.00005	≤0.005
铬(六价)	0.002	0.00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03	≤0.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1	≤3.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水质良好。

#### 4.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104国道西,周围500m范围以村庄、企业为主,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和附图6。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	----------	----	----	------

素														
大气	北界河村	E	4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p><b>2. 地表水</b></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距离南侧界河约 450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地表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界河</td> <td>S</td> <td>45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3. 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5. 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界河	S	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界河	S	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废水</b></p> <p>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p> <p><b>2. 废气</b></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水泥工业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3-6。</p>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0.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3—2018)
	有组织	排气筒	10	

### 3. 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 ( A )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行期	60	50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

项目租赁 1#、2#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 3#、4#生产线（产能为 50 万 m<sup>3</sup>/a）污染物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 COD<sub>cr</sub>、氨氮指标。

废气颗粒物源强计算：投料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混产能为 50 万 m<sup>3</sup>/a，则物料进料与输送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142.8t/a，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均为 1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0.407t/a，排放浓度为 3.77mg/m<sup>3</sup>。

筒仓颗粒物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5.08t/a，经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 95%，单个筒仓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800m<sup>3</sup>/h，等效排气筒风量按照 25200 m<sup>3</sup>/h 计算，则等效排气筒 P2 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1.89mg/m<sup>3</sup>。本次项目 3#、4#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量为 0.478t/a。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有组织颗粒物为 0.47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收购已建成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再赘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 1#、2#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因此本次环评仅对 3#、4#生产线（产能为 50 万  $\text{m}^3/\text{a}$ ）污染物进行核算。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砂、石子、水泥、粉煤灰。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装筒仓储存。砂、石子堆场安置在封闭的车间内；沙、石子上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在骨料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散装水泥、粉煤灰，由罐车输送，以压缩空气泵入筒仓，水泥筒仓及罐车出料口均配套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才能行驶。

### 1.1 有组织废气

#### (1) 投料废气

本项目骨料砂、石输送至搅拌机的过程为：先通过骨料斗下方的传送带输送至斜传送带，再通过斜传送带输送至加料斗，再通过加料斗投至搅拌机。其中骨料斗上方设置有移动式洒水喷头，在投料时对骨料和料斗进行洒水；另外骨料斗下方的传送带输送系统位于地下，斜传送带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骨料配料机均采用地埋式，配料过程全密闭，石子、砂等通过铲车送至配料机进料口时会产生一部分粉尘，3#、4#生产线位于厂区东部，距离较近，共用一个袋式除尘器和排气筒 P1。

源强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其中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text{kg}/\text{t}\cdot\text{产品}$ ；项目 3#、4#商混产能为 50 万  $\text{m}^3/\text{a}$ ，折合 119 万  $\text{t}/\text{a}$ ，则物料进料与输送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142.8\text{t}/\text{a}$ ，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99.7%，则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5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上料过程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品产能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颗粒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收集效率	除尘效率	风机风量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P1	119万	0.12	142.8	7200	95%	99.7%	15000	0.407	3.77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2) 筒仓排气口粉尘

项目 3#、4#生产线共设置 9 座储料筒仓（水泥筒仓 6 座，粉煤灰筒仓 2 座，外加剂筒仓 1 座，储量均为 200t），项目所用粉料共 20.9 万 t/a（水泥 17.5 万 t/a、粉煤灰 3 万 t/a、固体外加剂 0.4 万 t/a），原料罐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 30min，年进料时间约为 1500h。筒仓排气口高度均为 22m，废气排放均视为有组织。9 座筒仓排气口（排气筒 P2-P10）距离较近（最远约为 26m），可等效为一个排气筒等效 P2。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在粉料至封闭筒仓时，粉尘产生系数以 0.12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25.08t/a，收集效率取 95%，经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单个筒仓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800m<sup>3</sup>/h，等效排气筒风量按照 25200 m<sup>3</sup>/h 计算，则等效排气筒 P2 排放量为 0.071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排放浓度为 1.89mg/m<sup>3</sup>。

则项目粉仓进料过程呼吸孔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筒仓粉尘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处理量万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收集效率	除尘效率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等效排气筒P2	20.9	0.12	25.08	1500	95%	99.7%	25200	0.071	0.048	1.89

由上表可知，等效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 1.2 无组织废气

### (1) 砂石骨料投料及输送粉尘

项目 3#、4#生产线物料进料与输送颗粒物产生源强为 142.8t/a，通过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的方式，提高集气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则四条生产线投料及输送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7.14t/a，车间全封闭并建有喷雾抑尘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喷雾抑尘处理效率为 74%，车间全封闭降尘效率为 90%，综合处理效率为 97.4%，则物料投料及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0.186t/a，排放速率为 0.03kg/h。

### （2）混合搅拌过程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则项目 3#、4#生产线混合搅拌颗粒物合计产生源强为 145.47t/a。

骨料砂石由斜传送带输送至加料斗，加料斗配备小型袋式除尘器，搅拌主楼均进行全封闭，混合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车间全封闭降尘效率按 90%计，综合处理效率为 99.97%，则项目往外环境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 （3）砂石骨料库装卸扬尘

本项目砂石骨料库粉尘主要是砂石料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料场上方设置有管道喷淋系统，管道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有洒水喷头，可实现对料场全覆盖洒水，最大限度减少堆场的起尘量。

#### ① 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场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c*D*(a/b)+2*E_f*S\}*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经查阅附录并结合生产实际情况，项目 D 取 40t/车，Nc 取 22750 车，a 取 0.0014，b 取 0.0084，Ef 取 0，S 取 4752m<sup>2</sup>。

经过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151.67t/a。

## ② 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工业源产排污方法和技术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 = P \times (1 - Cm) \times (1 - 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项目骨料储存车间进行全封闭，装卸过程进行喷雾抑尘，出入车辆进行冲洗，经查阅资料，Cm 取 94%，Tm 取 99%。

经过计算得到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1t/a，年工作时间 7200h，排放速率为 0.01kg/h。

为降低骨料堆存、装卸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原料库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运输、装卸车辆通道，采取此措施后，风力作用起尘将降至最低，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的起尘亦可有效隔离；

②针对机械装载粉尘，在原料库上方安装洒水系统，以确保有效降尘，评价要求制定装卸料相关制度，确保卸料时开启洒水系统进行洒水；

③装卸车在作业时，尽屋降低物料落差。

④对原料库外运输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通过裸露地面造成扬尘。

## (4) 筒仓进料粉尘

筒仓进料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25.08t/a，收集效率取 95%，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254t/a。

#### (5)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砂石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 (6)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四台装载机，用于装、卸砂石骨料。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驱动，燃料燃烧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sub>x</sub>、SO<sub>2</sub> 等，由于装载机主要在封闭的砂石骨料车间内工作，运距较短，环境影响范围有限，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放废气本次环评要求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场区的非道移动机械应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维修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②新购入的机械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并应优先选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④建设单位需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建立台账。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排放废气将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污染源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 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 度℃			监测 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上料排气筒 P1	DA001	15	0.7	15000	25	一般排放 口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0.5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上料排气筒 P1	颗粒物	3.77	0.057	0.407
3	筒仓排气筒（P2-P10）	颗粒物	1.89	0.04	0.071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7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78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1	骨料装卸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喷淋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表 3 中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	0.091
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0.186
3	混合搅拌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自 然沉降、车间密闭			0.043
4	筒仓进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254
5	运输 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74		

项目年排放量为 1#、2#、3#、4#四条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之和。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有组织颗粒物	0.478
2	无组织颗粒物	3.814
合计	颗粒物	4.292

#### 1.4 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即本项目砂石骨料库袋式除尘器及喷雾抑尘装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计，仅考虑全封闭车间降尘效率 90%。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砂石骨料库	袋式除尘器及喷雾抑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4.76	1	1	立即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增加，故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产，对发生故障的喷雾抑尘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 ①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 ②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 ③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检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砂石骨料车间进行全封闭负压收集废气，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了不影响进料的情况下提高收集效率，环评建议在集气罩下方设透明的塑料软帘。集气



罩大小为 6m\*2m 的长方形罩 1 个，塑料软帘距工段距离为 0.3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排风量：

$$L=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开口面积；

V——控制风速(取 0.3m/s)。

则上料工段需要风机风量为 13932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项目取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风量选择合理，治理工艺可行。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4.8m<sup>3</sup>/a，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0mg/L、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 ② 生产废水

混凝土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砂石料卸料、堆放过程喷淋用水蒸发损耗；车间喷雾用水、绿化用水、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4.8m <sup>3</sup> /a)	COD	350mg/L	0.12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BOD <sub>5</sub>	200mg/L	0.073		0
	SS	200mg/L	0.073		0
	NH <sub>3</sub> -N	35mg/L	0.013		0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搅拌设备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经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罐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3	洗车废水	SS	经洗车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W3	洗车台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为防止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和道路全部硬化，并对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采取以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地下水的危险性降到最低程度。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车辆、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75~95dB(A)。建议企业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重大产噪设备可安装隔声罩，在不影响运转的条件下减少噪音产生。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4-11。

表 4-10 项目室内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站	搅拌站 1,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90 (等效后: 93.0)	-60.9	-26.6	18	5.0	6.9	4.3	7.2	40.9	40.8	41.0	40.8
2	搅拌站 2	搅拌站 2,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90 (等效后: 93.0)	-15.9	1.5	18	8.7	6.7	8.6	6.8	39.6	39.6	39.6	39.6
3	砂石分离	砂石分离机	75	-82.7	-73.7	2	35.1	9.1	7.6	4.2	26.7	26.7	26.7	26.8
4	1#2#筒仓	1#2#筒仓风机,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100 (等效后: 109.5)	-66.2	-29.3	22	4.1	6.2	1.2	11.7	53.0	52.6	57.5	52.3
5	3#4#筒仓	3#4#筒仓风机,9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100 (等效后: 109.5)	-19.9	0.8	22	0.7	8.6	0.6	10.2	61.1	51.3	62.3	51.2
6	1#砂石料场	1#2#进料风机	100	-109.5	-28.1	1.2	3.7	50.4	72.3	30.0	42.5	41.2	41.2	41.2
7	2#砂石料场	3#4#进料风机	100	20.1	25.4	1.2	69.9	43.5	3.2	29.5	41.5	41.5	43.1	41.5
8	1#砂石料场	#砂石料库装载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136.8	-45	1.2	35.1	44.3	40.9	36.1	24.2	24.2	24.2	24.2
9	2#砂石料场	2#砂石料库装载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55.2	28.1	1.2	36.0	33.4	37.1	39.5	24.5	24.5	24.5	24.5

表 4-11 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双门洗车机	33.4	-26.8	2	75

(2)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1.2	-39.8	1.2	昼间	35.7	60	达标
	41.2	-39.8	1.2	夜间	35.7	50	达标
南侧	-42.9	-71.7	1.2	昼间	46.6	60	达标
	-42.9	-71.7	1.2	夜间	46.6	50	达标
西侧	-90.2	15.9	1.2	昼间	45.3	60	达标
	-90.2	15.9	1.2	夜间	45.3	50	达标
北侧	-34.4	37.9	1.2	昼间	33.9	60	达标
	-34.4	37.9	1.2	夜间	33.9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052841, 35.21964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4) 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

项目运行产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噪声主要为装载机噪声，源强大约为 80dB(A)，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砂石骨料时产生。装载机主要在封闭的砂石骨料车间内工作，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日常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罐车清洗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混凝土废料。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均委托外部单位，厂内不储存机油和废机油以及油桶。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38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7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一般固废代码为 302-009-99），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50t/a，经砂石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固废代码 302-009-66）约为 324t/a，全部回用于生产。

混凝土废料（一般固废代码 302-009-49）产生量 0.1t/a，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

#### (2)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

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项目类别	代码	去向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302-009-99	压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工业粉尘	一般固废	302-009-66	全部回用于生产
3	混凝土废料	一般固废	302-009-49	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场地、厂房及设备进行生产，车间及道路地面已全部硬化，沉淀池进行了进行一般防渗，可有效防止厂内及厂区外土壤污染。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对土壤基本无影响，项目维修全部外委，厂内不储存机油和废机油，一般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矿粉、外加剂、石子、砂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均委托外部单位，因此本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项目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且对员工进行安全以及环保

教育，强化人的安全、环保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知识，形成科学的安全观，领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和遵守安全法规制度纪律，掌握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技术及技能，以防止发生员工安全事故。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的规定，在生产区及办公楼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并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产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③制定相应级别的火灾风险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按照各级应急预案的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生产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 （3）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水泥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筒仓排气口（P2-P10）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22m 高排气口排放	
	搅拌楼	颗粒物	进料斗袋式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搅拌楼全封闭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限值要求
	物料投料输送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砂石骨料库	颗粒物	进出车辆冲洗+全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地表水环境	/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试验室混凝土废料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和道路全部硬化，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项目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且对员工进行安全以及环保教育，强化人的安全、环保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知识，形成科学的安全观，领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和遵守安全法规制度纪律，掌握安全管理知识和安全技术及技能，以防止发生员工安全事故。</p> <p>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的规定，在生产区及办公楼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并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产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p> <p>③制定相应级别的火灾风险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按照各级应急预案的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生产区域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 六、结论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界河镇总体规划；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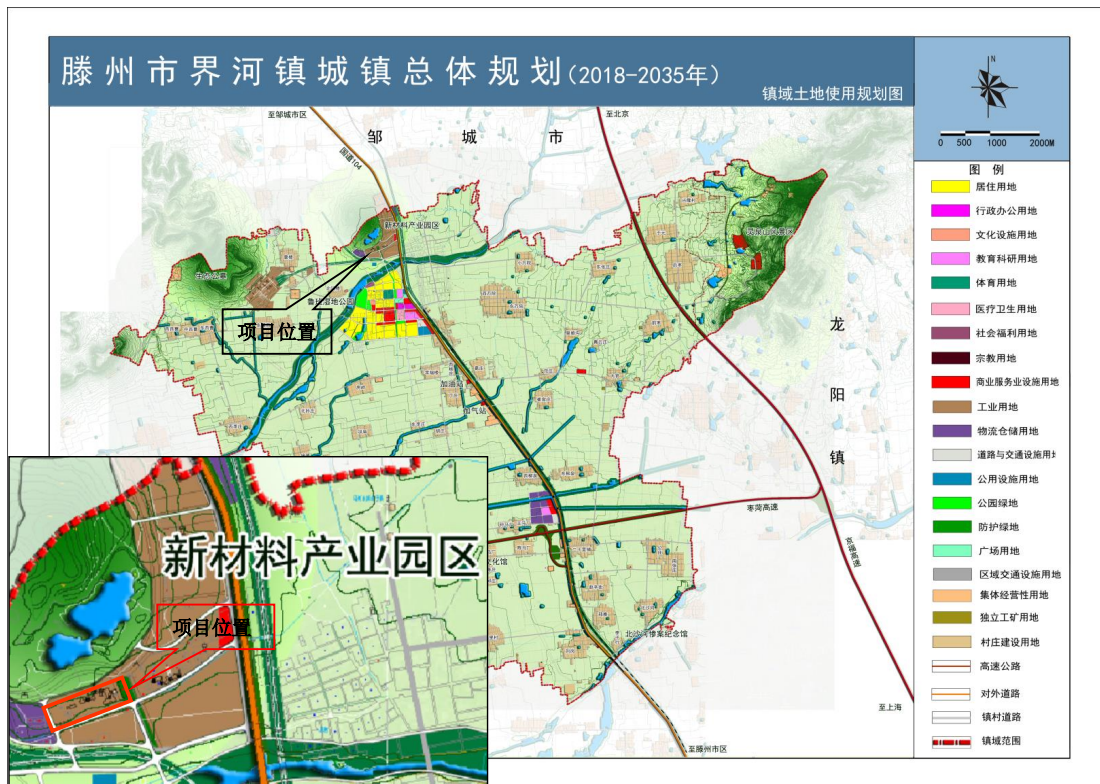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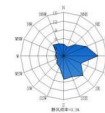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78t/a	/	0.478t/a	+0.47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废料	/	/	/	0.1t/a	/	0.1t/a	+0.1t/a
	沉淀池沉渣	/	/	/	50t/a	/	50t/a	+50t/a
	除尘器粉尘	/	/	/	324t/a	/	324t/a	+3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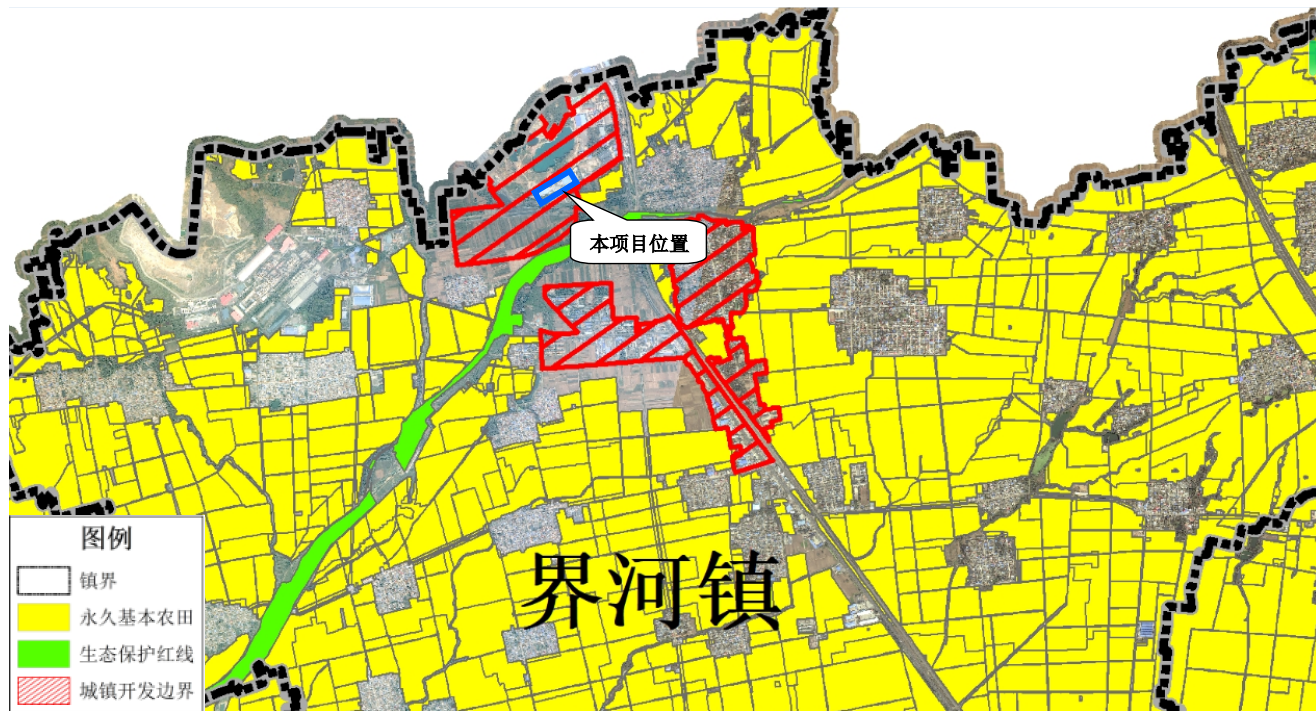
附图2 滕州市界河镇总体规划图



备注：项目 3#、4#生产线进行新建集尘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P1，其余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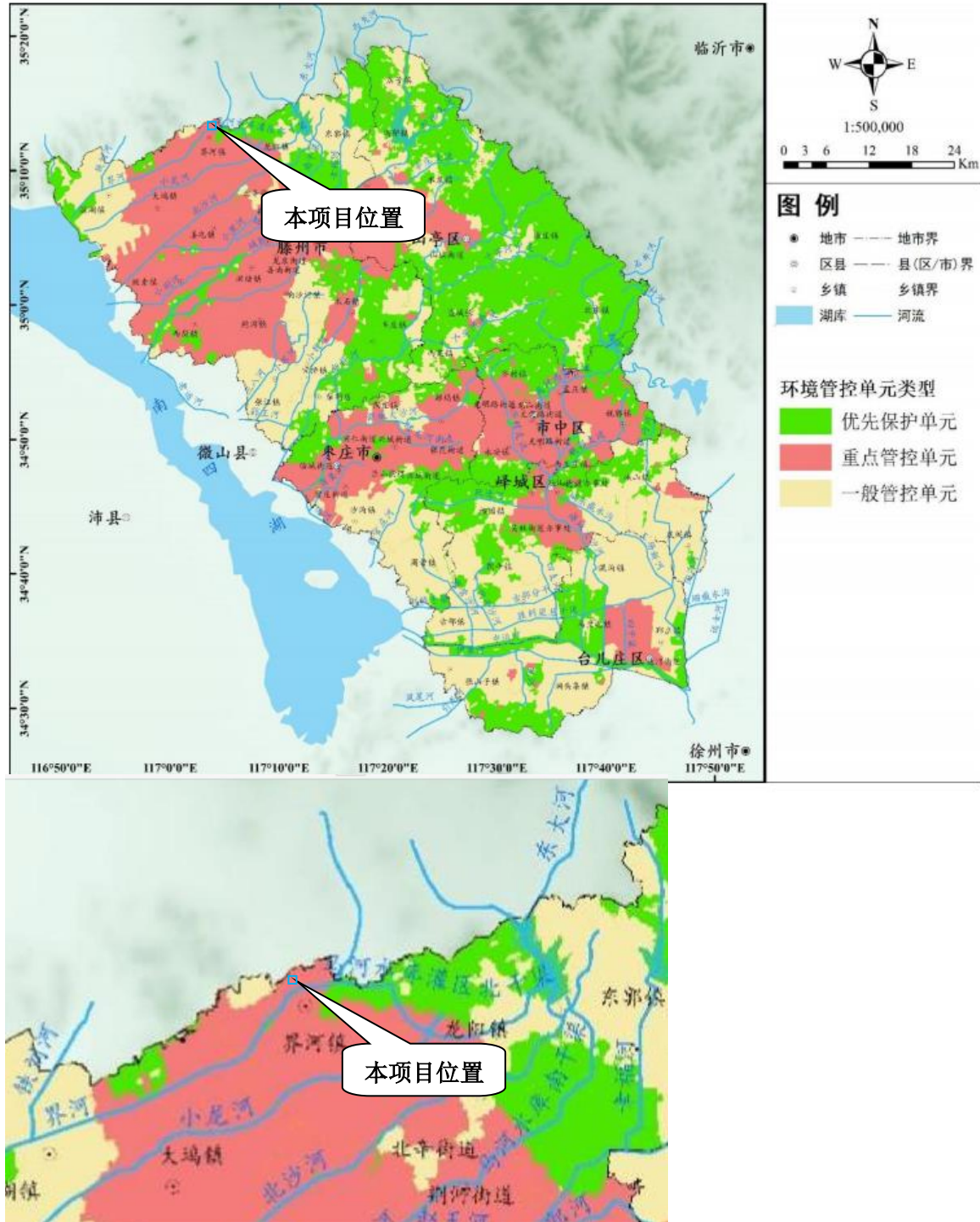
0 20m 4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三区三线局部图

#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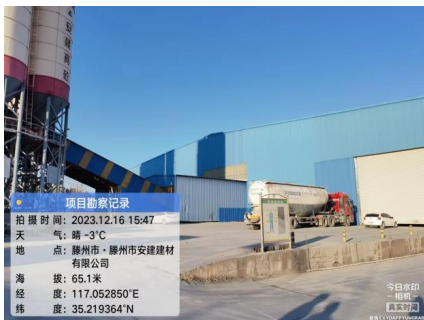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东侧生产线



西侧生产线



沉淀池



地面硬化



砂石分离



洗车台

附图7 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委托书

## 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

委托单位：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 104 国道西  
300 米

法人代表：赵从凯

联系人：沈清沛

联系电话：

接受委托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编制《年产 1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2024/1/12 08:3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从凯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MAC7RK8F0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70481-89-01-332463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滕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104国道西300米，拟用地面积47000平方米，建设沙石骨料储存钢结构棚2座，建筑面积12000平方。项目年设计产能120万方混凝土，建设180方/小时生产线4条，购置搅拌站2台、混凝土运输车30辆，混凝土汽车泵2辆等。原材料为外购水泥、石子、机制砂、粉煤灰等。公司生产工艺：经准确计量后的水泥、石子、机制砂、粉煤灰等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下料后，输送至强力搅拌机内搅拌，生产出能满足于施工等级要求的混凝土。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设备不含冲击破碎机、振动筛机等专业制砂设备，工艺不涉及破碎和振动筛选，并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104国道西300米		
	总投资	2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赵从凯	联系电话		
<b>承诺：</b>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赵从凯				
备案时间：2023-3-13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滕环报告表[2012]99号

经研究,对《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20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北石山,厂区占地面积46695m<sup>2</sup>。建设内容为:建设混凝土搅拌站主体、干混砂浆搅拌站主体、原材料库、成品库、综合楼等建筑面积25160m<sup>2</sup>,建设原料产品堆场10000m<sup>2</sup>;建成后达到年产70万m<sup>3</sup>混凝土及20万t建筑用干混砂浆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鲁环发[2007]131号文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施工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在施工现场针对不同的污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确保各项废水不外排;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应按照《滕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滕政发[2010]5号)的管理规定执行。

2、搅拌站、输送走廊均采用封闭式;水泥、粉煤灰、废尾矿碎屑、矿渣、外加剂用罐装筒仓储存,沙、石子堆场采用围挡及硬化防渗处理。颗粒物的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食堂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由专用烟道(筒)引至屋顶高架排放,排气筒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m。

4、建设容积为330m<sup>3</sup>的循环水池,厂区所有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及车辆和设备的冲洗。建设容积为100m<sup>3</sup>储水池收集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对设备的养护和管理。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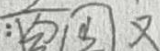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沙、石屑等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并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7、加强厂区绿化,增加绿化率,以起到美化环境、抑尘降噪的效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经办人: 

(公章)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附件 5 竣工验收

附件 9

###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 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在滕州市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传渊授权办公室主任吕高烽主持,会议成立了以吕高烽为主要负责人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现场检测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 wang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规定,根据《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滕州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位于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北石山,占地面积 46695m<sup>2</sup>。

2012 年 8 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8 月 27 日取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报告表[2012]99 号):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3 年 7 月建成投产;未申请试生产、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因经营不善，公司进行重组，变更法人代表，此后进行厂区建构筑物、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调整、改造；

2017年10月改造后投产；

2018年5月10日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2018年5月12日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员进行现场勘察，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

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和要求实施方案，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混凝土搅拌站、干混砂浆搅拌站、原材料库、成品库、堆场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6%；实际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6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比较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冲洗车辆废水，在厂区建立循环水池，循环用作车辆和设备冲洗；生活污水经蓄水池放置后用于厂区绿化，无废水外排。

### 2、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水泥尘、粉煤灰采用封闭式搅拌站和封闭式输送皮带输送。水泥、粉煤灰、废尾矿碎屑、矿渣、机制砂、外加剂采用罐装筒仓储存。沙、石子堆场采用封闭堆场；道路经常洒水和清扫以减少扬尘量。

### 3、噪声

噪声源混凝土搅拌站、干混砂浆搅拌站、柴油发电机等采取厂房隔声、减震底座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沉淀池产生的沙、石屑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派专人送到界河镇垃圾中转站清运并作无害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3.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水系统造成影响。

#####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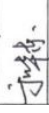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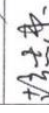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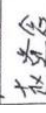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成立公司内环保机构，明确建制、职能、人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 2、公司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滕州市环保局备案；
- 3、对照环评批复，进行逐一落实，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减少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及 20 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吕高峰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于华东		工程师			
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张凯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技术专家	李念珍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志东	滕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赵蓬念	滕州市排水管理处	高级工程师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滕州市人民政府

滕政字〔2020〕43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界河鲁宏工业园区的批复

界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设立界河鲁宏工业园区的请示》（界政发〔2020〕15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你镇设立界河鲁宏工业园区。该园区位于界河镇境内，规划面积4.8平方公里，地类为建设用地，主要涵盖新型建材、机电窑炉、环保设备、医养健康等领域。下一步，你镇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坚持集约经营、节约用地、规范管理，做好园区的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提升和项目招引等工作，确保园区健康有序发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7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370481G2023-0025	
单位名称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054951821E
取水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北石山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态和环境用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6月20日 至 2028年6月19日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量	□□□□□□□□ 万立方米/年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行政审批局 (印章)  
2023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 承诺书

本人赵从凯，为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法人。

在此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年产 1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内容，保证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各类材料资料真实可靠。

本公司承诺，按照此环评报告的内容进行生产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和安装，并落实此环评报告提出的所有环保治理措施。

本公司承担因提供材料失实、未落实环保治理设施等情况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赵从凯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9 单位承诺书

## 承 诺 函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拟在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 104 国道西 300 米建设年产 12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本公司承诺提供的项目周边及项目场地图片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不符，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 租赁合同

出租方：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将厂房及生产线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特立本协议，以便双方遵守：

一、该房屋位于枣庄市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 104 国道西 300 米，面积为 47000 平方米。

二、租赁四条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其中含三一搅拌站（HZS180）2 条，中联搅拌站（HZS180）2 条。

三、年租金 120000.00 元，于签订协议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先交款后使用。

四、租赁期限：2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止。

五、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妥善爱护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改变和损坏，如有损坏按价赔偿，租赁期间税费及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到期如继续使用，应提前二个月向甲方协商，甲方如不再租给乙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并终止协议。

七、到期不再续租，乙方将房屋清理干净。如遇国家征收及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无条件服从，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租金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 土地情况说明

2001年，界河镇人民政府与滕州市华海水泥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出租土地位于北界河村104国道西300米，用地面积70.75亩（约47000平方）。

2012年滕州市华海水泥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址成立了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7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及20万吨建筑用干混砂浆项目。

2023年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土地47000平方建设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特此说明。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滕州市新程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131512342092

  
202312152

**正本**


# 检测报告


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152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15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经理
委托单位地址	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北石山		
受检单位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滕州市界河镇北界河村北石山		
采样日期	2024.01.06	分析日期	2024.01.06~2024.01.0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分包项目	/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样品数量：12 样品状态：滤膜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陈海恩

审核人：张魁

签发人：刘莉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15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 1 检测结果

## 1.1 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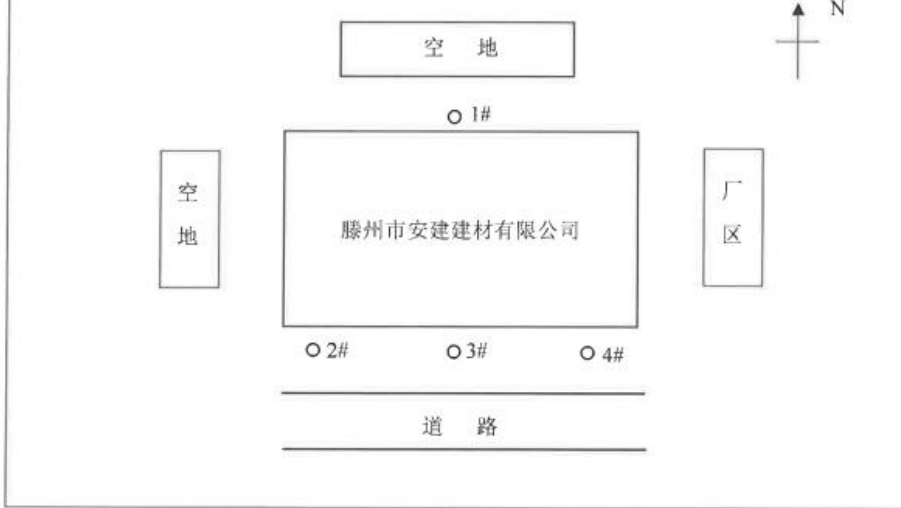
表 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2024.01.06	15:09	344	385	414	366
	16:10	350	394	421	370
	17:11	355	400	426	375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 $^{\circ}\text{C}$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4.01.06	15:09	5.6	43.2	N	1.2	2	0	1018
	16:10	4.9	42.6	N	1.1	1	0	1018
	17:11	3.6	42.2	N	1.1	1	0	1018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3）第 1215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1.2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

表 1.2-1 噪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dB)	风速 (m/s)
2024.01.06	1#	东厂界外 1m	48.2	1.2
	2#	北厂界外 1m	54.4	1.2
	3#	南厂界外 1m	53.6	1.2
	4#	西厂界外 1m	55.0	1.2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The diagram shows a central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滕州市安建建材有限公司'.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and labeled: 1# on the east side, 2# on the north side, 3# on the south side, and 4# on the west side.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

##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7	/

\*\*\*报告结束\*\*\*

本检测报告包括：封面、声明、正文（附页），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本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19号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6202655

联系部门：质量管理科

